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撤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德基佛堂
法定代理人　趙淑鶴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被　　告　邱德有
　　蔡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，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07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訴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第三人撤銷之訴準用之，民訴法第507條之5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(下稱天基聖堂)前曾請求被告邱德有及蔡玉青騰空遷讓返還花蓮縣○○市○

◯路000號房屋(除一樓出租予黃泳濱部分外，下稱系爭房屋)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被告天基聖堂勝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752號裁定駁回被告邱德有及蔡玉青之上訴而確定(下稱前案訴訟)，然系爭房屋係伊基於民國91年9月29日被告天基聖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細目、104年10月4日被告天基聖堂道務中心會議紀錄、同年11月29日被告天基聖堂第1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紀錄等而直接占有，而非被告邱德有及蔡玉青單獨占有，又前案訴訟並未以伊為被告，亦未使伊參加訴訟，卻因前案訴訟判決，要求伊遷離系爭房屋，致伊合法有權使用管理系爭房屋之法律上權利受到侵害，爰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，並聲明撤銷前案訴訟關於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前案訴訟經本院於107年9月14日判決被告天基聖堂勝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1日裁定駁回被告邱德有及蔡玉青之上訴而告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判決書列印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)，是原告於111年9月8日提起本件第三人撤銷之訴，固係在前案訴訟判決確定後5年內。然被告天基聖堂曾持前案訴訟確定判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聲請強制執行(110年度司執字第363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)，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0年8月20日上午10時至系爭房屋現場執行，因現場仍有信徒參拜，並遺留物品(佛像、供桌、祭祀用品、冷氣、家具等)，且信眾主張繼續使用該屋，乃於110年10月30日定於同年12月3日上午9時20分執行點交系爭房屋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7號裁定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4頁)，參以前案訴訟起訴後之105年10月16日原告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，主席為被告邱德有、紀錄為蔡玉青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趙淑鶴亦簽到與會(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)，且原告係設址於系爭房屋(見本院卷第5頁)，堪認原告至遲於110年8月20日即已知悉前揭主張之撤銷理由(即系爭房屋為原告直接占有，而非被告邱德有及蔡玉青單獨占有，前案訴訟確定判決要求被告

邱德有及蔡玉青遷離系爭房屋)，其仍遲至上開時間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所提第三人撤銷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第三人撤銷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